

歸仁機場 111 年度噪音補償金申請須知

壹、補償範圍與補償金額：

等級	補償範圍	補償每人
三級	七甲里	600 元
二級	八甲里、大廟里、西埔里、媽廟里、南興里、南保里、歸南里、文化里、後市里、辜厝里、新厝里	500 元
一級	許厝里、歸仁里、看西里、看東里、六甲里、崙頂里、沙崙里、大潭里、武東里、太子里、土庫里、一甲里、仁義里、新田里、仁德里、北灣里、北興里、西灣里、大灣里、東灣里、南灣里、崑山里、埤頭里、下湖里	450 元

111 年度內有跨上述各里間遷籍的住戶，雖資料顯示不符合申領，惟只要 111 年全年度均設籍上列區域內，請提供佐證資料，本部將以所設籍過的最高補償金額審查後發放。

貳、補償資格：

- 一、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度設籍於歸仁機場噪音防制區內之人口。
(如中途遷出補償範圍區再遷入者，無法請領)
- 二、不受設籍滿全年度限制之住戶：(請於寄回時檢附相關證明查驗)
 - (一)符合補償資格之住戶於 111 年度內結婚，並入籍之配偶(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檢附結婚登記證明)。
 - (二)符合補償資格之住戶於年度內之新生兒(請檢附出生證明)。
 - (三)於 111 年度內亡故之住民(資料庫內不會顯示，請自行新增、檢附死亡或除籍證明)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(11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)

請申請人配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回寄申請後若因資料(格)不符，本部將各別電話通知，並請配合於 10 日內補正資料，未補正資料視為放棄申請權利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補償金匯款至戶長本人帳戶：補償金申請書(A表)+存摺影本黏貼表(B表)。
- 二、補償金匯款至非戶長帳戶：補償金申請書(A表)+存摺影本黏貼表(B表)+切結書(C表)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請依本部申請書內容填寫後，配合於 5 月 31 日前回寄完成申請。
- 二、案件經審認無誤，將實施匯款。
- 三、案件未通過審認(人口數不符、金額或帳號錯誤)，本部將各別電話通知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完成補正。
- 四、補件方式：
 - (一)郵寄：郵寄至台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188 號航空噪音補償金作業小組收。
 - (二)區公所收件：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於各區公所設置專人收件(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00-11：30、下午 14：00-16：30 時)。

陸、如有疑問，可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撥打專線洽詢，專線電話：06-2396453 06-2309704
飛訓部人事後勤科航噪補償金作業小組。

歸仁機場航空噪音補償金作業小組

台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188 號

06-2396453；06-2309704

收

請由此處撕開。

信件封底頁面

000595 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廣告回信
台南郵局登記證
臺南廣字第 000512 號

歸仁機場航空噪音補償金作業小組 收

台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188 號

06-2396453；06-2309704